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春照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4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胡春照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胡春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5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3樓門口前，徒手竊取告訴人邱幸金放置在該處之17公升洗衣機紙箱1個（價值新臺幣1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。嗣因告訴人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；而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，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；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，根據「罪證有疑，利於被告」之證據法則，即不得遽為不利被

告之認定，更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揭罪嫌，係以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告訴人邱幸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失竊現場照片等件為其主要論據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，陳稱略以：（案發）當日我看到1個紙箱，離告訴人住家約15公尺，我拿走紙箱那戶在裝潢，我問裝潢工人（還）要不要那個紙箱，工人說要的話就取走，我不是偷東西等語（見：審易卷第29頁、易卷26頁）。是本院所應審究者厥為：本案依卷內證據，是否已足認定被告有竊盜之犯意？

（二）公訴意旨固非無見，惟查：

被告如上陳稱，其於本案案發時，現場有其他住戶正在裝潢，其有詢問做裝潢的工人是否可取走紙箱，工人說要的話就取走等節，衡諸：1.被告上陳其詞，核與告訴人證稱：當天我在家午睡後起來，開門看見我放在門口外的洗衣機紙箱不見了，當時斜對面有一戶在裝潢，我就問對面做裝潢的工人有無看到是誰拿走了，工人跟我說是被一個瘦瘦的阿婆拿走了；我就走下樓到後面的防火巷，看到一位阿婆把我的洗衣機紙箱切割後放在腳踏車後座上，我跟她講你為什麼拿走，她跟我講說他有問過做裝潢的工人等語（見：警卷第7至8頁、審易卷第31頁）大致相符；2.洗衣機紙箱並非有顯著特殊價值之物，依常情如未有明確之所有權彰顯標示，或置於有明確表示禁止任意處分之處，確非無可能為他人所便宜處分。查本案洗衣機紙箱上並未書寫有任何名字或地址，可以表彰是為告訴人所有，業據告訴人於本院證述明確（見：審易卷第31頁）；又該紙箱於案發時所放置之地點，是為一般樓梯間空地，地有泥沙，四周並散置有工程材料桶等用品，有現場照片在卷可查（見：警卷第17頁），是堪認該紙箱上並未有明確之所有權彰顯標示，案發時所放置之地點，亦非有明確表示禁

01 止任意處分之處，應確非無可能為他人所便宜處分，綜
02 上，是被告所辯上節，應堪採信。果爾，則被告是否確有
03 竊盜之犯意，應仍有疑。本案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所涉犯
04 行，依檢察官所舉前揭全部證據，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
05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，依罪疑唯輕原則，本
06 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，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文和、王啟明到庭執行
09 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軒鋒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8 書記官 李偲琦